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簽發執有下列支票○張，不慎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被竊∕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○○○縣（市)政府警察局○○派出所報案。為此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許公示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：元） | 支票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